**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共同编制**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9923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992339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992340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_Toc3992340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_Toc3992340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6](#_Toc3992340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_Toc3992340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69](#_Toc399234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 | 肠镜（电子肠镜） | 2套 | 工业 | 110.51 | 105.00 | 接受 |

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08月04日到2021年08月11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止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现场报名获取或通过邮件方式报名获取（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现场报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邮件方式报名：投标人须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以PDF文件形式发送至发送至电子邮箱：3320523044@qq.com，同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九、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82号

联 系 人：粟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

邮 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联 系 人：陈新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028-87443099转8007

电子邮箱：3320523044@qq.com（仅限报名使用）

2021年08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 本次招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10.5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05.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4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写明接受进口产品的，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7 | 信用记录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两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实质性要求）** |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附件1）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上注明“其它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新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7 |
| 14 | 开标、评标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新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
| 16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它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粟老师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82号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陈新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028-87443099转800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
| 17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粟老师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82号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唐宝军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1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8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向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400元；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601 208 |
| 21 | 日期、数量的计算 | 1、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22 | 登记备案 | 投标人须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 23 | 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cdcz. chengdu.gov.cn/zfcg/gpLoan）。 |
| 24 | **关于承诺的说明** |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肠镜（电子肠镜）。**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如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如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出厂费用、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国内外运输与保险费、装卸费、报关及商检费用、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不适用格式除外）及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不少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上注明“其它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它响应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其它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书、修改书应密封递交，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补充/修改等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确认中标侯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人。

## 26．行贿犯罪档案承诺

## 26.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26.2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需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新武，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7。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进行存档。联系人：陈新武，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07。**

###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验收

37.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本项目不适用）；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有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40．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 4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三、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按照注2填写）***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本文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填写是指：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则填写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自然人的姓名。**

**格式1-5**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二、投 标 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投标产品 为进口产品（如有）。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按“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填写**（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2-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无法细分出报价组成因素的可直接报总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成员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成员是指在本项目中负责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公司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2-7**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8**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中“**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非福利性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2-11**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2-12**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不属于以上限制性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3**

**十三、关联公司的说明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1 |  |
| 2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要求如实填写，如没有相关供应商，可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4**

**十四、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承诺书为***（投标人名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中标后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400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此承诺书中对应要求，进行承诺，可删除不适用的内容！**

**格式2-15**

**十五、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6**

**十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7**

**十七、承诺函（一）**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有幸成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时，若我公司非中标产品制造商将提交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或提交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中标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交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中标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8**

**十八、承诺函（二）**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有幸成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若所投中标产品需与医院集成平台、HIS系统、PACS等系统对接的，我公司负责完成与医院集成平台、HIS系统、PACS等系统的对接工作，接入集成平台、HIS系统、PACS等系统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9**

**十九、承诺函（三）**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有幸成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若所投中标产品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我公司将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技术监督授权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支付，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院方不予验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0**

**二十、承诺函（四）**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有幸成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代（进口产品适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的售后、质保承诺书原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1**

**二十一、承诺函（五）**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有幸成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肠镜（电子肠镜）出厂时间日期距该货物交付时间不超过一年；如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不满足此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2**

**二十二、声明书（实质性要求）**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它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恶意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6.2、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1）财务状况报告可不审计；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可提供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投标人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则应符合以下的任何一种要求：①如财务状况报告审计的，则须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如财务状况报告未审计的，则须提供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3）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6.2、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及备案信息表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24 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 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登记备案报告。**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肠镜（电子肠镜）：**

1.1 操作手柄上具有4个及以上遥控按键，方便控制图像冻结等功能。

▲1.2 内镜记忆功能：内镜中设计有记忆芯片，可将此内镜的主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

▲1.3 具有特殊光成像功能与副送水功能于一体。

1.4 视野角度：≥140 度。

1.5 景深距离：5-100mm。

▲1.6 先端部外径：≤10.5mm。

1.7 插入部外径：≤10.5mm。

1.8 弯曲部角度：向上：≥190度，向下：≥190度，向左：≥160度，向右：≥160度。

▲1.9 钳子管道内径：≥3.2mm。

1.10 有效长度：≥1330mm。

1.11 全长：≥1655mm。

1.12 具有可变硬度。

1.13 最小可视距离：≤4mm。

1.14 2套肠镜配置一台专用内窥镜用送水泵。

★2.15 需与医院现有奥林巴斯CV-290内镜主机兼容匹配，提高医院内镜主机使用率。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及地点：**

2.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法和条件、支付方式：**

2.2.1 付款方法和条件： 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2.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3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5年，质保期内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终身免上门费；质保期外，如涉及维修费用，遵守先服务后收费原则，终身免上门费。

★2.4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后，在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时，若投标人非中标产品制造商将提交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或提交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中标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交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中标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2.5 售后服务：**

▲2.5.1 投标人承诺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国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国外不超过15日；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承诺终身负责设备系统升级及正常运行；以及承诺对医院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2.5.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卖方承担的；承诺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2.5.3 投标人需承诺如若中标后，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代（进口产品适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的售后、质保承诺书原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2.6 投标人需承诺如若中标后，中标产品需与医院集成平台、HIS系统、PACS等系统对接的，应负责完成与医院集成平台、HIS系统、PACS等系统的对接工作，接入集成平台、HIS系统、PACS等系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2.7 凡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投标方应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技术监督授权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支付，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院方不予验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2.8 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9 投标人需承诺如若中标后，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肠镜（电子肠镜）出厂时间日期距该货物交付时间不超过一年；如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不满足此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肠镜（电子肠镜）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92）。**

**注：**

**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情况详见第七章“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心产品品牌是否达到三家，若任一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终止评标。

3.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不属于本章3.3.3规定的情形的；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侯选人。**

3.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照上述规定澄清过后，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 30分 |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60%  （技术类评分因素） | 6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  2、带“▲”的参数（共计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其它参数（共计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带“▲”的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 | 售后服务7%  （共同评分因素） | 7分 | 1、完全符合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得7分；  2、带“▲”的条款（共计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它条款（共计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5%  （共同评分因素） | 1.5分 |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投标产品中有1项产品具备就得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 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5%  （共同评分因素） | 1.5分 |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5分，不是不得分。 |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

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廉政合作：**

1、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百分之 后作为甲方应付货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只按乙方已交货产品价款的百分之 办理结算。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

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